

# 沁县教育局文件

沁教发〔2025〕39号



## 沁县教育局 关于印发《沁县2025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中小学校：

现将《沁县2025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 **沁县 2025 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 实施方案**

为深入推进依法办学，全面规范办学行为，进一步规范招生秩序，根据《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开展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2025）的通知》（晋教基函〔2025〕15号）和《长治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5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长教办字〔2025〕27号）要求，为做好我县2025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促进教育公平，保障所有适龄少年儿童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进一步提高招生入学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健全公平入学工作机制，维护良好教育生态，提高人民群众对教育的认同感和幸福感，办好人民满意的基础教育。

##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育人为本。**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落实“双减”政策，把促进学生健康成长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依法依规。**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

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等文件精神，依法规范招生入学行为。

（三）坚持属地管理。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关于义务教育实行“县级人民政府为主的管理体制”规定，全县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工作由县教育局统筹协调，各学校密切配合，服从安排，组织实施。

（四）坚持公平公正。把公平公正作为招生入学工作的基本价值取向，着力完善制度体系，着力健全体制机制，严格规范管理，切实维护学生合法权益，切实保障招生入学机会公平、程序公开、结果公正。

### 三、招生安排

#### （一）招生时间

2025年8月1日—30日

各公民办中小学校同步进行。

#### （二）招生对象

1. 小学：县域内凡年满六周岁适龄少年儿童（出生日期为2019年8月31日以前）。各小学严禁招收未满6周岁儿童入学，各幼儿园严禁招收不符合延缓入学条件的儿童。

2. 初中：沁县户籍、县域内六年级毕业的学生。

#### （三）片区划分

##### 1. 小学片区划分

(1) 红旗小学：漳源南路单号以西至西湖美景小区（包括沁州黄南路以南片区），沁阳西街双号以南的县城西南片区；定昌镇良基村（含东、西良基村）。

(2) 胜利小学：沁阳西街单号以北，漳源北路单号和广北巷单号以西至南沁线西渠上段往北到朝阳小区路、往南到农贸市场以东的县城西北片区。

(3) 育才小学：漳源南路双号以东，沁阳东街双号至铁路以南的县城东南片区(除明德小学招生范围)。

(4) 东风小学：沁阳东街单号至铁路以北，漳源北路双号和广北巷双号以东的县城东北片区（包括熙苑湾小区）；定昌镇的【下曲峪（含上曲峪、和家沟）、北寺上、小河、北石后（含灵岗寺、梁家河村）】四个行政村。

(5) 明德小学：沁州中路（路西唯思可达大于 413 号，路东南大库大于 232 号）的县城东南片区；定昌镇的【泊村、宋家沟（含暖泉）、南头（芦家岭）、青屯（含下北里）、段柳、长胜、合庄、良楼沟、上北里（含长征）】九个行政村，沁州黄镇各行政村。

(6) 各乡镇小学：各乡镇按现有小学划片招生。定昌镇中心校招收县直小学划拨范围以外的本乡镇其它行政村。

(7) 育英学校：小学全县范围招生。

## 2. 中学片区划分

(1) 沁县中学：育才社区、南关社区；定昌镇合庄、南石

后、北石后（含灵岗寺、梁家河村）。

（2）实验中学：西湖社区、西苑社区、北关社区、东苑社区、定昌镇的【良基村（原西良基、东良基村）、西渠上村（含原西尧沟村）、北寺上、小河、下曲峪村（含原上曲峪村、和家沟村）】五个行政村。

（3）第三中学：南里镇、故县镇、沁州黄镇、新店镇、册村镇、郭村镇、漳源镇、松村镇、牛寺乡、杨安乡、定昌镇的【段柳、长胜、青屯（含下北里）、上北里（含长征）、良楼沟、南头（含芦家岭）、泊村、宋家沟（含暖泉）、丈河上、尧科村、北漳村、温庄村、西陈村、段店村、南沟村、中陈村、泊立村、上庄岭村、刘家庄村（含南拐）、迎春村、西段庄村、东岭头村、良庄村、东段庄、红坡村（含坡头）、福村、烟立村】二十七个行政村。

（4）育英学校：全县范围招生。

（5）玖如中学：全县范围招生。

#### （四）报名资料

1. 户籍资料：提供户口编号一致的家庭户口簿首页、监护人信息页、学生信息页原件及复印件。如果学生户口随直系亲属（祖父母或外祖父母），需提供同直系亲属关系的佐证材料。（户口迁入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 2. 居住地资料

（1）属有正规房产手续自购自建房类型的学生，需提供学

生直系亲属（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的不动产权证、房屋产权证或宅基地使用证、行业主管部门备案的购房合同、个人间买卖合同（需有契税证明）等材料；

（2）属无正规房产手续自购自建房类型的学生，需提供村委会或社区提供的盖章证明，购买房屋票据、交易资金收据，2024年9月份以来的物业费、水电暖缴费证明等材料。

（3）属保障性住房（集资房、经济适用房、公租房和职工公寓）类型的学生需上传父母所属单位出具的符合条件的证明，2024年9月份以来的物业费、水电暖缴费证明等材料。

（4）属租房类型的学生需提供租房合同，无房证明及2024年9月份以来的物业费、水电暖缴费证明等材料。

**3. 随迁子女资料：**属进城经商办企人员随迁子女类型的学生，需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和2025年1月1日以来的纳税证明材料；属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类型的学生需上传2025年1月1日以来正式的劳动合同或务工单位缴纳养老保险凭证，父亲（或母亲）务工单位出具的务工证明，半年工资表复印件，父亲（或母亲）工作照片等材料。

**4. 优待对象子女资料：**烈士子女、现役军人子女、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子女、本县引进高层次人才子女、特殊群体（残疾儿童少年、特殊家庭、留守儿童）等对象，需提供相关优待证件或证明材料。

**5. 其他资料：**升入小学的学生另需准备：《出生医学证明》

和《沁县 2025 年中小学招生入学情况登记表(表 A)》；升入初中的学生另需准备：学生原学校加盖公章的电子学籍登记表和《沁县 2025 年中小学招生入学情况登记表（表 B）》。

**备注：**各位家长根据各自情况准备所需资料，如果进行线上审核具体以所报名的学校要求为准。

## （五）报名流程

各学校要广泛宣传并严格执行招生政策，通过微信群向学生家长公布学校的招生方案、报名时间、报名条件、报名流程、报名需要的资料，结合各校实际制定本校招生入学方案，成立资料审核调查组，明确分工，做好审核、汇总、上报工作，引导家长按时按流程顺利报名。

### 1. 进行平台报名

（1）**报名时间：**2025 年 8 月 1 日 8:00—8 月 5 日 18:00。

（2）**上传材料：**按平台要求资料报送

（3）**报名方式：**适龄儿童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可使用手机 APP 或 PC 电脑登录扫码进入长治市教育局微信公众号平台，“新生入学报名”栏，如实上传填写有效信息，进行登记。逾期网上不报名者，视为自动放弃。

**手机端登录：**关注“长治市教育局”微信公众号，点击菜单“义务教育”，进入“长治市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服务平台”。

**电脑登录：**登录 <https://jyj.changzhi.gov.cn/>，点击“长治市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服务平台”入口图标，进入平台。

此外，还可以通过电脑端登录山西省政务服务网（<https://www.sxzwfw.gov.cn>）进行入学报名。

#### （4）有关情况说明

（a）必须在8月1日-5日期间上传相关真实资料清晰图片，逾期平台关闭将无法上传。

（b）适龄少年儿童的关键信息，如：姓名、身份证号、户籍、现住址等要真实有效。报名工作结束后，家长填报的信息会与公安、房管等部门进行数据比对，如填报不实信息、伪造并上传虚假报名证件资料，将直接影响学生录取，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此造成的后果自负。

（c）全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同一时间报名，网上报名学生选择片区学校进行填报，系统将对学生个人信息进行自动查重校对，同一学生无法重复报名。

（d）入学材料审核、录取等相关通知信息，系统将通过报名的手机号码进行推送，请密切关注。

（e）系统报名功能开放期间，注册人可随时修改相关信息，但网上报名时间截止后将无法进行修改。如需修改报名学生身份证号等关键信息，需删除学生全部信息后重新进行报名。

（f）报名时间先后与能否入学无关，建议家长错时错峰进行报名。

（g）报名结束后，确需现场审核资料的，家长将收到学校发出的预约审核通知，家长按通知要求携带相关证件材料在预约

时间内到相应地点进行现场审核。

(5) 8月6日至18日，平台招生学校进行网上审核录取。

## 2. 线下审核录取和均衡编班

各平台招生学校制定线下审核录取方案，抽调工作原则性强、认真负责的校领导、教师组成招生入学工作资料审核组，对于在平台审核中存在疑义的学生资料进行分批次审核和入户调查。相关证件和佐证资料学校审核后留存家长签字的原件复印件。

8月19日 第一批次：房户一致：其户口随父母在同一户籍上，户主和房主是父或母；有户无房：户口在本范围的适龄儿童少年，或户口不属本范围，但父母一方为本范围户口。

8月20-21日 第二批次：有房无户：户口不属学校服务范围，但家庭住址在服务范围内，房主为父或母；亲子关系：户口随直系亲属（祖父母、外祖父母），直系亲属户口或住址在服务范围内。

8月22-23日 第三批次：在学校服务范围经商办企的随迁子女和进城务工随迁子女，家长可携带报名所需相关证件原件，到范围内学校报名。如服务范围内学位已满，请及时到有余额学位的学校报名。

各学校在规定招生人数中预留5%的学位用于学生转复学。

8月25日学校导出录取名单进行公示。

8月26日学校上报录取花名到基教股备案。

8月27日学校将《学生花名表》、《班主任及任课教师花名表》纸质版、电子版一并报基教股。

8月29日，县教育局组织起始年级均衡编班。

8月30-31日，各学校在规定时间接受新生按班报到，安排相关事宜，做好开学准备工作。

9月1日，组织新生正式开学。

**3. 做好均衡编班工作。**义务教育学校严格《长治市义务教育学校均衡编办实施方案》和《沁县2025年义务教育学校均衡编班实施方案》的文件精神，按程序组织义务教育学校起始年级均衡编班，严禁设立重点班、实验班、快慢班，严格控制大班额、大校额。均衡编班统一于8月29日上午在教育局进行。由教育局领导、派驻纪检组、包校股室长、各校负责人、班主任教师组成工作小组，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家长代表、媒体记者等现场监督。编班过程全程录像留存，坚持“三公开”、“三均衡”、“五不动”原则，确保均衡编班公开公平公正。编班后的学生和任课教师名单一式五份，由教育局领导、派驻纪检组负责人、包校股室长、学校负责人、班主任现场签字确认后加盖公章，其中一份报市教育局基教科备案，一份由学校在校园内醒目位置公示，三份由县教育局、派驻纪检组、学校存档备案。现场均衡初中学校均衡编班后的学生名单电子版报市招考中心中考科备案，初中学生均衡编班后调整班级的，不能享受优质高中指标生资格。2022级及以后年级学生凡有转入的或复学到下一年级的均需均衡编班确定班级。

**4. 做好学籍注册管理工作。**各学校新生电子学籍注册工作于

2025年9月30日前完成。科学设置招生计划数，确保招生计划刚性执行。普通中小学学籍注册严格按照规定的注册程序和时间，按照“严格计划审核、规范录取手续、明确注册时限、分县逐校审核”的办法进行，确保学校招生计划、录取名单和学籍注册名单相统一，初中学籍注册时间截止后，初中学校要及时向学籍主管部门报告应报到尚未报到的小学毕业生。按照《山西省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暂行)》(晋教基〔2019〕19号)已经取消关于“借读”的规定，禁止违规借读，确保“人籍一致，籍随人走”，严禁出现人籍分离和空挂学籍等问题。

#### 四、工作要求

(一) 落实“教育入学一件事”。认真落实国务院和我省关于“高效办成一件事”的部署，持续推进“互联网+招生”模式改革，优化信息采集、审核流程。严格落实义务教育入学报名登记工作要求，按照“材料非必要不提供、信息非必要不采集”原则，提前明确、广泛宣传报名登记所需材料、报名时间和办理方式，对符合入学条件的适龄儿童实现“入学跑零次”，对确需现场审核的要尽量实现“最多跑一次”，切实提升教育服务水平。

(二) 依法落实免试入学。义务教育学校不得以测试、测验、限时练习、学情调研等各种名义变相组织考试，不得采取或者变相采取笔试、面试、面谈、评测、考核、测试、简历筛选等形式选拔学生，不得将各种竞赛和各类考级证书作为招生依据。不得以物质奖励、虚假宣传、口头承诺等不正当手段招揽生源。各小

学不得向任何初中学校提供毕业学生的考试、测试成绩和成绩排名。各初中学校不得收集毕业生成绩排名或向学生家长承诺设立重点班、实验班，变相掐尖选生源。

(三) 落实划片招生入学。严格按照“学校划片招生、生源就近入学”的原则。县教育局根据新型城镇化发展和学龄儿童数量变化趋势，综合分析研判全县中小学校分布状况和各学校科学开展教育教学工作的承载量，合理测算学位供给，科学划定每所公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招生范围、招生人数，规模轨制，按照小学每班40人，初中每班50人的标准下发各中小学校招生计划，确保适龄少年儿童全部接受义务教育。按照“材料非必要不提供、信息非必要不采集”原则，信息采集工作在招生入学时一次性采集，严禁采集学生家长职务和收入信息，不得利用各类APP、小程序随意反复采集学生相关信息，保护学生及家长个人隐私。

(四) 落实“公民”同招要求。按照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的《长治市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工作实施方案》(室字〔2022〕15号)文件精神，确定沁县育英学校、长治市玖如中学招生数，确保招生后民办义务教育在校生人数占比不超上年年度目标。各民办学校与公办学校实行同步招生，学生自愿报名。如报名人数未超招生计划数的，全部注册入学；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数的，由教育局结合公办学校学位空余情况，按照相对就近原则统筹安排，不得择校。民办学校不得与公办学校混合招生，混合编班。民办学校的招生简章和公告要报教育局基教股审核备

案，严禁学校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公告，严禁超计划招生，严禁跨县区招生。

(五) 保障随迁子女入学。为了贯彻县委县政府创设良好营商环境要求，认真落实“两为主、两纳入，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教育入学政策，全面清理取消不合规的随迁子女入学证明材料及时限要求。未在沁县上学的沁县籍学生和外来务工非沁县籍随迁子女学生，由监护人持相关证件（毕业证、户口簿）到沁县教育局基教股审核、登记。就近到有余额学位的学校报名入学。如报名人数超过学校招生计划，由教育局统筹安排到有余额学位的学校入学，不得择校。进城务工的随迁子女入学以第三中学、东风小学、明德小学为主，其余学校视学位空缺情况积极安排。沁县中学、实验中学严禁招收寄宿生。

(六) 重视残障儿童少年入学。各公办中小学校要建立健全学校随班就读的工作机制，不得拒收所在范围具备入学条件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依法保障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轻度残疾适龄儿童少年应随尽随，妥善安排随班就读，就近就便接受义务教育阶段教育，以每班 1-2 人为宜，最多不超 3 人。具有本县户籍、有生活自理能力的中度智障、听障和视障残疾儿童少年，安排到沁县特殊教育中心学校就读，招生报名工作与普通中小学校同时进行。重度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不能到校由学生所在学校做好送教上门工作，推进送教上门服务制度化、规范化，提高送教服务的质量。保障送教服务每周 2 次，每次 2-4 课时，每年送教 120 课

时以上。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应达到95%以上。

(七)做好特殊家庭儿童入学。关爱农村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孤儿、困境儿童及贫困家庭儿童等，摸清底数和情况，加强关爱帮扶和教育资助，做好入学工作，做到排查无遗漏、帮扶有力度、就学有保障，确保每一个适龄少年儿童接受义务教育。乡镇寄宿制学校要优先安排留守儿童食宿。落实对烈士子女、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子女、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子女、消防救援人员子女等各类优待对象的教育优待政策，保障引进的高层次人才随迁子女同等条件优先报名入学。

(八)落实控辍保学责任。各义务教育学校要建立健全控辍保学长效机制，加强开学前后数据对比，摸清应入学未入学、开学未返校学生的去向，建立工作台账动态管理，坚持“一人一案”，精准施策，应劝返尽劝返，认真做好失学辍学书面报告、联控联保和劝返复学工作，坚决守住不让适龄儿童失学辍学的底线。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写出书面情况说明并提出申请，报教育局基教股备案。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造成适龄儿童少年失学辍学，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加强全县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组织领导，县教育局成立沁县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领导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李东宏 县委教育工委书记、教育局局长

副组长：李 华 县教育局副局长

张亚敏 县教育局副局长

郝献英 县纪委监委第五派驻纪检监察组组长

卫庆新 县教育局科级干部

成 员：县教育局各股室负责人，各中小学校校长。

领导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育局基教股，办公室主任由张亚敏同志兼任，具体负责招生工作的统筹安排、协调组织。

(二) 加强宣传引导。各学校要开展阳光招生，加大宣传力度，依法依规落实招生信息公开制度，主动向社会公开招生方案、招生计划、招生范围、招生程序、报名条件、录取结果、咨询方式、举报电话(信箱)等相关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接待家长咨询。既要对本校毕业生及家长做好宣传引导，还要做好入学新生的接待和释疑，使广大学生家长充分了解招生入学政策，在招生入学关键环节、关键时点、关键政策和家长关心的疑难点积极做好宣传释疑工作，禁止拖延推诿，要妥善处置来信来访，加强风险研判，及时发现并妥善处置苗头性、倾向性事件，做到未诉先办、主动解决，杜绝形成不良舆情，造成不良影响，营造公开便捷入学环境。

(三) 强化督导问责。各中小学校长是招生入学工作的直接责任人，严格落实教育部关于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十项严禁”(附件3)的规定，落实各项招生工作纪律要求，加强对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全过程组织、管理、释疑、监督。畅通举报申诉受

理渠道，加强对主要政策和群众关注热点问题的解读工作，引导家长形成合理就学预期。对违规招生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学校，视情节轻重给予责令整改、约谈、通报批评、取消评先评优，并对直接责任人和负有领导责任的人员，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严肃的追责问责，对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进行严肃的党纪处理。

招生工作相关政策由县教育局负责解释。

招生咨询监督电话：0355-7022762 13934306485

附件：

1. 沁县 2025 年中小学招生入学情况登记表（A、B）
2. 长治市 2025 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操作流程图
3. 教育部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十项严禁”

沁县教育局

2025 年 7 月 28 日

附件 1

## 沁县 2025 年中小学招生入学情况登记表

毕业幼儿园公章：

编号 A:

学生姓名		出生年月		原毕业幼儿园	
户籍所在地			户口簿编号		
户主姓名			现居住地		
学生与户主关系			家长(监护人) 联系电话		
户籍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名	
居住地房产类型	房产所属类型	证件编号	建(购、租) 时间	购(租)金额	佐证单据、材料
	宅基地使用证				
	房屋产权证				
	有备案购房合同				
	无备案购房合同				
	保障性住房 (集资房、公租房、职工公寓)				
	个人间买卖房				
	个人间租房				
居住地房产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名	
经商办企营业执照 编号		法人代表 姓名		学生与法人 关系	
务工人员姓名	务工需 出示资料	务工合同原件□半年工资表□ 务工证明□务工工作照片□		学生与务工 人员关系	
随迁子女资料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名	
审核组意见			审核组组长签字		
学校意见			校长签字		
备注					

附件 1

## 沁县 2025 年中小学招生入学情况登记表

毕业小学公章：

编号 B :

学生姓名		出生年月		原毕业小学	
户籍所在地			户口簿编号		
户主姓名			现居住地		
学生与户主关系		家长(监护人) 联系电话			
户籍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名	
居住地房产类型	房产所属类型	证件编号	建(购、租) 时间	购(租)金额	佐证单据、材料
	宅基地使用证				
	房屋产权证				
	有备案购房合同				
	无备案购房合同				
	保障性住房 (集资房、公租房、职工公寓)				
	个人间买卖房				
	个人间租房				
居住地房产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名	
经商办企营业执照 编号		法人代表 姓名		学生与法人 关系	
务工人员姓名		务工需 出示资料	务工合同原件□半年工资表□ 务工证明□务工工作照片□	学生与务工 人员关系	
随迁子女资料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名	
审核组意见			审核组组长签字		
学校意见			校长签字		
备注					

## 附件 2



# 长治市2025年 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操作流程图

### 手机端操作流程



① 扫码关注“长治市教育局”公众号  
点击“义务教育”  
进入“长治市义务教育招生  
入学服务平台”



② 使用常用手机号  
进行登录



③ 选择小学入学  
或初中入学



④ 选择报名区县  
开始报名



⑤ 填报户籍类型、入学意愿、  
基本信息等报名信息



⑥ 信息确认无误后点击  
“确认提交”



⑦ 出现以上界面  
则资料提交成功

### 电脑端操作流程



① 登陆“<https://yj.changzhi.gov.cn>”长治市教育局官网  
点击“长治市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服务平台”进入系统  
也可登录山西省政务网 (<https://www.sxzwfw.gov.cn>) 进入报名系统



② 进入系统首页  
使用常用手机号登录



③ 点击所要报名区县  
开始报名



④ 进入报名页，按照提示信息  
如实填写报名信息



⑤ 填报户籍类型、入学意愿、  
基本信息等报名信息



⑥ 信息确认无误后点击“提交”  
弹出此界面则资料提交成功

主办单位：长治市教育局

## 教育部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 “十项严禁”

1. 严禁无计划、超计划组织招生，招生结束后，学校不得擅自招收已被其他学校录取的学生；
2. 严禁自行组织或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考试，或采用社会培训机构自行组织的各类考试结果；
3. 严禁提前组织招生，变相“掐尖”选生源；
4. 严禁公办学校与民办学校混合招生、混合编班；
5. 严禁以高额物质奖励、虚假宣传等不正当手段招揽生源；
6. 严禁任何学校收取或变相收取与入学挂钩的“捐资助学”；
7. 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以各类竞赛证书、学科竞赛成绩或考级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
8. 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设立任何名义的重点班、快慢班；
9. 严禁初高中学校对学生进行中高考成绩排名、宣传中高考状元和升学率，教育行政部门也不得对学校中高考情况进行排名、以及向学校提供非本校的中高考成绩数据；
10. 严禁出现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等现象，不得为违规跨区域招收的学生和违规转学学生办理学籍转接。